## 

## 人民银行贵港分行 黄林平

中国是钱币发展历史悠久的国家。据有关资料考证,早在新石器时代距今 5000 多年就有了交易媒介物。到了殷商时代,当时的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逐渐产生货币。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布币、刀币、圆钱等货币体系。中国的纸币最早产生于北宋,当时名为"交子",而在汉武帝时发行的白鹿皮币就具有了纸币的雏形。总之,在 2000 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实行的是一种多元化的货币制度,其中以铜铸币为主干,杂用金银珠宝和谷帛及纸币。

在中国漫长的货币发展史中,产生了各种的货币学说:

中国古代的"货币王权论" 它否认货币是一种有价值的商品,认为货币之所以成为货币,是由君王的权力赋予的。较早明确的提出这一理论的是西汉初期的贾山和晁错。文帝五年(公元前 175年)贾山在谏阻除盗铸钱令时说:"钱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贵。富贵者,人主之操柄也。"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年)晁错上书汉武帝,提出"贵栗轻币"的意见,建议文帝"贵五谷而贱金玉"。他说:"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他说得很明确,认为货币之所以受到人们的重视,完全是因为人君使用它们的缘故。这一思想在后来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得到传播,对中国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阻碍的作用。

秦弘羊的"货币国控思想" 汉朝从建立到武帝初年,货币铸造权一直分散于郡国,以致币制紊乱,币值低落,不仅"市肆异用,钱文大乱"(《汉书 食货志下》),而且私铸严重,"奸贞并行"(《盐铁论 错币》,)通货不断贬值,"钱益多而轻","物益少而贵"(《史记 平淮书》)。文、景、武三帝都曾改变铸钱令,企图整顿币制以赡国用,但未成功。桑弘羊,西汉杰出的大理财家掌权后,力主改革,坚持集中货币铸造权于中央政府,反对郡国铸钱。他认为,郡国自由铸钱,地方官吏会营私舞弊,钱中掺杂,结果"刀币无禁",使人发生疑虑,不易识别,影响货币的流通。更严重的问题是,地方铸钱增强了地方的经济权力,给臣下以专利的机会,"臣富相侈,下专利而相倾也",不利于中央集权,却有利于地方割据。他还认为,奸钱不行,有助于币值的稳定,不会引起人民对货币信念的动摇。所以他说:"故统一,则民不二也;币由上则下不疑也"。桑弘羊的主张得到了汉武帝的采纳,西汉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禁止郡国铸钱,令其销毁以前的各种旧钱,将铜钱输交中央,由中央政府的上林三官统一铸造五铢钱,并明令非上林三官钱不得使用。由于铸造权的集中,多年来紊乱不堪的币制终于得以统一,出现了以后上百年币值比较稳定的局面。五铢钱由于重量适当,形式统一,成为以后中国封建社会铸钱的标准重量和形式,五铢钱体制也袭用了六七百年,成为中国货币史上最成功的钱币体制之一。

白居易的"货币调节论"中唐时期,正值"钱荒",白居易的货币思想也主要是为解决这一问题。他从农、工商的社会的分工出发,分析了货币对三者的调节作用。他说:"谷帛者生于农也,器用者化于工也,财物者通于商也,钱刀者操于君也,君操其一,以节其三,三者和钧,

非钱不可也。"(《白香山集》)他认为货币的作用在于调节农工生产和商品流通,使农工商三者取得平衡。这一认识源于《管子》,但《管子》只是讲用货币调节谷物同万物的关系,谷物、万物同货币的关系。白居易在此基础上,又将商业独立出来考虑,把货币和商业在流通中的不同作用区别开来,认为商业是通财物的,农工生产出财货,待商而通。货币在调节农工财货生产时,也同时调节商业,使农工商三者达到平衡。这是〈管子〉思想的发展。货币调节农工商的办法,白居易认为是国家应掌握货币和谷物,通过货币的投放与回笼,谷物的散聚,使物价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既避免谷贱伤农又避免伤工受损。其基本思想是国家控制货币,以货币掌握谷帛。这样就可以做到农桑不为困、工商不徒劳、价格平而利益均。难能可贵的是,白居易看到了货币御万物的道理是客观的。

林则徐的货币思想 林则徐的货币思想主要反映在他对银贵钱贱和银洋出口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中,他认为当时的"银荒"问题,主要根源于鸦片輸入使白银大量外流。他从"番饼"在我国沿海地区的流通,认识到银铸币相对于白银锭作为货币流通的优越性,指出"民情图省图便,寻常交接,应用银一两易而用洋钱一枚,自觉省便,而且无须弹兑又便取携,是以不胫而走。"(《林文中公政书 江苏奏稿》)。说明银铸币有确定的成色重,无须每次转手时进行过秤和折算。因此他建议官府自铸银铸币以代替外国货币的流通。这表明他已看到白银由称量货币向计量货币发展是历史趋势。林则徐支持信用纸币的流通,认为当时大商业城市应用已久的殷实商号发行的"钱票",其流通"稍可济民用之不足。若不许其用票,恐捉襟见肘之状,更有立至者矣"(《林文忠 湖广奏稿》)。这表明他已能从流通中的货币需要去考察纸币的作用并加以支持。林则徐对于货币流通的基本观点是让其自发的适应客观经济的需要,反对封建政权的干涉。

郑观应的货币思想 中国近代的早期改良派思想家郑观应主张发行纸币,但把纸币的作用仅看作是便于携带而已(《盛世危言》)。他认为发行纸币的准备金只须占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现金即"可以备为零星换银者取用",因此,"合计十省计之,不难销流数千万两,腾挪生息,利莫大焉"(《银行上》)。对发行纸币的票面额,他主张以银两计。他把外国洋钱流入看成是"绝大漏卮",认为"彼以折色之银,易我十成之货,既受暗亏,且即以钱易银,虚去洋价,换我足宝,行市峋变,又遭明折"(《商战上》)。郑观应把银行看成"商务之本"和"百业之总枢",在某种程度上认识到银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有特殊的地位,具有特殊的作用。他认为银行能"聚通国之财",以解决国家之急需,和解决货币周转不灵,以扩充商务等问题。郑观应主张中国应设立自己的银行,抵制外国的掠夺,避免受到外国银行"中息"盘剥,可"无须关票作押,以全国体",以及"出洋华商可以汇兑",不致"为洋人制肘"。郑观应主张中国设银行可以"官银行"与"商银行"并举,"一切条规悉仿西法",并要有存本以供兑换。这是对银行业一种雏形的构想。

**孙中山的"钱币革命"** 孙中山的货币理论除了因袭庸俗经济学之说外,还提出了"钱币革命"的主张,其具体办法是:1、由国家统一发行纸币,禁止金银在市面流通;2、税务处根据国家预计的税收数目,发行债券交由纸币发行局换同额纸币以做财政支出,俟税处收回捐税后再赎回;3、纸币发行局从民间收来金银可以照价发给纸币,金银应交由公仓就地发售,所收回纸币移交给销毁局销毁。孙中山的"钱币革命"论,在金本位时期提倡发行纸币,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革命,但其主张的论据不妥当,从而使他的建议难以实施。

(本文编辑 孔德章)